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83號

抗告人即

相對人 陳志豪

一、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陳志豪與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  
113年度司票字第1083號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即相對人陳  
志豪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所為民事裁定提起抗告。  
茲限抗告人即相對人陳志豪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抗告  
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